

# 2023-2024 赛季全国短道速滑冠军赛 竞赛规程

## 一、比赛日期和地点

2024 年 3 月 29 日-31 日 天津

## 二、比赛项目

男子：500 米、1000 米、1500 米、5000 米接力

女子：500 米、1000 米、1500 米、3000 米接力

混合团体：男女混合团体 2000 米接力

## 三、参加单位

各级滑冰项目主管单位、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学校、俱乐部、个人。

## 四、运动员资格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二) 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 (三) 符合全国运动员注册与交流规定。
- (四) 2010 年 6 月 30 日（含）前出生。
- (五) 运动员年龄确认以二代身份证为准。

## 五、参加办法

- (一) 参赛单位或个人须在中国滑冰协会完成注册。
- (二) 2023-2024 赛季全国短道速滑锦标赛全能积分前 32 名运动员，2023-2024 赛季全国短道速滑青少年锦标赛 A

组全能积分前 12 名运动员和 B 组全能积分前 3 名运动员，可参加各单项和接力项目比赛。

（三）第十四届全国冬季运动会短道速滑青年组各单项进入 AB 组决赛运动员，可参加各单项和接力项目比赛。

（四）随短道速滑国家集训队在 2023-2024 赛季国际比赛中出场比赛（含参加接力比赛）的运动员，可参加各单项和接力项目比赛。

（五）获得资格运动员名单由组委会负责统计并公示。以上资格均采用实名制，即获得全国冠军赛参赛资格的运动员不得替换。

（六）各参赛单位限报 1 支队伍参加接力项目比赛，不得跨单位组队。如因取得单项参赛资格运动员人数不足，无法组成接力队伍的，可额外报名运动员仅参加接力比赛。

（七）男子 5000 米接力和女子 3000 米接力项目，分别限报 5 名运动员；男女混合团体 2000 米接力项目，限报 3 名男运动员和 3 名女运动员。

## 六、竞赛办法

（一）竞赛日程详见赛事通知。

（二）执行中国滑冰协会审定的最新短道速滑竞赛规则。

（三）各单项第一轮分组，按本赛季全国锦标赛该项目排名进行分组，无排名者列后。如有参加国际比赛，优先编

排获得国际赛事积分的运动员（国际比赛顺序为：世锦赛单项排名、世界杯全能积分排名、四大洲锦标赛单项排名、世青赛单项排名、青年世界杯全能积分排名）。接力比赛第一轮采用公开抽签分组。

（四）每轮次1000米、1500米均设定最低时间标准（男子1500米：2分34秒；女子1500米：2分42秒；男子1000米：1分34秒；女子1000米：1分40秒）。如某轮次中某组第一名运动员，未达到最低时间标准，该组运动员将不具备晋级的条件。

（五）各项目进行A、B组决赛。

（六）赛前2天为官方训练时间。

（七）运动员比赛服装和安全防护装备，依据规则规定和中国滑冰协会相关竞赛通知执行。各参赛队须在赛前，向中国滑冰协会完成比赛服装报备手续，并提供防切割服等级检测报告（三级及以上），附上由各参赛队主管部门盖章的防切割等级担保证明。赛前训练和比赛期间，如因装备产生的任何安全问题，由各参赛队自行负责。

（八）对违反体育道德、冒名顶替、弄虚作假、恶意犯规、操控或干扰比赛、兴奋剂违规等赛风赛纪和兴奋剂问题，将依据有关规定顶格处理，视情节严重情况，可取消该运动员和代表单位所有单项和接力项目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

## 七、奖励办法

(一) 各项目前 8 名颁发证书，前 3 名颁发奖牌。

(二) 如不足 8 人/队（含）参赛，按比赛人/队数减一录取名次。

## 八、报名和报到

(一) 各参赛单位须于赛前 10 天在中国滑冰协会官网进行报名，并在正式比赛前 3 天 17:00 之前在网上进行参赛确认。未按时确认者，视为放弃参加本站比赛。

(二) 各参赛单位和比赛技术代表、裁判长、副裁判长、录像回放副裁判长、编排记录长、发令员等主要裁判最晚于赛前 3 天报到，其他裁判最晚于赛前 2 天报到。

(三) 各参赛单位和运动员自行承担食宿、交通等相关费用。技术官员的食宿、交通等相关费用由组委会承担。

## 九、技术官员

技术代表、裁判长、副裁判长、录像回放副裁判长、编排记录长、发令员，须具备国家级（含）以上裁判资质，由中国滑冰协会选派。其他裁判须具备一级（含）以上裁判资质。

## 十、申诉

如果参赛单位对运动员的资格有异议，须不晚于赛前 10 天提出。如果参赛单位对运动员的成绩等方面有异议，须在该项目比赛结束后 30 分钟之内，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供相关证据。

## 十一、保险和医疗

所有参赛单位相关人员必须自行或由其参赛单位购买意外伤害险等相关保险，方可参加赛前训练和比赛，保险期应覆盖整个赛事期间（从报到之日起至规定离开之日止）。如出现伤病，医疗费用由参赛单位或个人负担。

## 十二、反兴奋剂工作

（一）严格遵守《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反兴奋剂规则》等反兴奋剂法规，严格审核参赛人员反兴奋剂背景，开展反兴奋剂教育准入。

（二）参赛运动员须在赛事组委会指定地点集中用餐，严禁在赛事期间外出就餐、点外卖、使用非赛事组委会提供的任何食品、饮品。参赛单位指定专人做好运动员食品安全管理。

（三）请参赛运动员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

（四）其他反兴奋剂工作要求详见比赛通知。

## 十三、其他

本规程解释权归中国滑冰协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